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構建公平科學 職程制度 推動公職隊伍良好發展

特區政府以“先破後立”的發展方向，透過改善職程制度，優化招聘制度，積極提升公職隊伍的素質，以促使公職隊伍得到良好發展，進而更好提升治理能力。然而，面對經濟轉型及新興產業發展，社會對公共服務需求增加，特區政府在相關公職制度上出現嚴重的滯後性，導致公職人員隊伍難以真正流動，令公共行政發展裹足不前。

雖然特區政府表示，不會再設置特別職程，避免職程越設越多，阻塞人員橫向流動。而隨著社會發展，政府所涉及的行政工作不斷增加，現時所設職程是否能夠應付未來公共行政所需，需要特區政府深入思考。職程改革並不是為減而減，而是要因時制宜，解決制度的深層次矛盾，才能有效提升行政治理能力。現時不單是橫向流動困難，不少崗位根本無位可流動。特區政府多年來一直處於缺才狀態，過去已有公職人員一人身兼多職的情況出現，導致行政效率低下。即使特區政府多次修改公職制度，以促進公職向上流動，但僅對職程架構進行簡化，導致專業職程難以適應現時公共服務需求。隨著行政工作不斷增加，公職人員身兼多職的情況並無改善，學歷與職程不對稱、專業與職程不對口等問題仍然存在，不但難以為公職人員提供發展空間，還拖慢公共行政工作推進，更影響社會發展。

其次，公職招聘制度雖多次調整，但目前仍是內部競爭搶人為主，部分實位編制更是內外競爭激烈，公務人員心思多在考試上，加上現時退休制度限制，導致公職隊伍難進難出，影響公務員士氣，難以真正推動社會的發展。目前正是經濟轉型的關鍵時期，特區政府應全面整體統籌推進，在公職制度上能用其所長，因材施教，以全面提升特區政府的施政效能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雖然特區政府過去表示，修改職程制度所涉及的困難較多，在調整時要作綜合及全面性考慮。現時本澳發展目標與過去有極大不同，相對在公共行政上需要到的專業人才則較過往有所增加。特區政府作為主

導角色，需要起到表率作用，針對職程制度問題進行深入調整。請問政府會否因應社會發展所需，以適當調整或增加專業職程數量，改善職程與社會發展不符的問題？同時，會否設立檢討機制，進一步推進職程制度完善，以構建更為合理、更為科學的、更為公平的職程制度？

2. 過去特區政府表示，將構建由相關部門統籌的機制，以做到有意調動的人員與有需要的部門做好人員配對工作。其次，還會設立跨職程晉升機制，請問特區政府現時工作進展到什麼階段？會否考慮創設合同位向實位流動的機制，以更好穩定人員、人心，推動公共行政發展？
3. 現時特區政府針對公職人員的退休制度，除公職金制度外，就無其他方式，導致公務員體制僵化，面對現時社會發展轉變，公職人員合理流動，是行政改革的基礎，更是促進公共行政改革良性循環的關鍵。請問特區政府會否考慮推出其他退休計劃，給予公職人員多元化選擇，讓公職人員隊伍能夠真正流動？